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2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8,446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6%。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958,446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次及实施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自2025年7月1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期初授予 第一期	2024年5月9日	423,100	456,000	4名激励对象离职及3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390股。	-
首次授予 第二期	2024年7月18日	1,043,700	119,340 (注)	5名激励对象离职及3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40股。	-
预留授予 二期	2025年5月14日	354,800	101,200	2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200股。	-
首次授予 三期	2025年7月18日	958,446	173,394	8名激励对象离职及4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394股。	-

注：首次授予第二期中“剩余未解锁数量(119,340股)”仅指第二期应解锁数量中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应回购注销股数，不包括剩余的应于2025年第三期解禁股数。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说明

##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自2025年7月17日届满。

## (二)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解除限售股票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违反上市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行政处罚；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公司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的；2.公司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的；3.公司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被公司解聘的；4.公司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被公司开除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股数=各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数×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四舍五入取整数)。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50名激励对象中，109人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8人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3人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4人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1人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此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人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数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8,44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8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晓东	董事、副经理	13	2.34	18.00%	
2. 钟颖	董事、副总经理	13	3.9	30.00%	
3. 蒋宏	董事会秘书	13	3.9	30.00%	
4. 舒猛	财务总监	13	3.9	30.00%	
5. 森德敏	职工董事	3.9	1.17	30.00%	
6. 王萍	董事	5.2	1.56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4人)		279.78	79,074.6	28.26%	
首次授予计划(150人)		340.88	95,844.6	28.12%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个人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森德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职工董事代表董事；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职工王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

4.000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8,44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5.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6.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7.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8.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9.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10.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11.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12.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13.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14.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15.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16.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17.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18.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19.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20.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21.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22.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23.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24.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25.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26.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27.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28.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29.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30.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31.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32.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33.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34.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35.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36.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37.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38.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39.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40.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41.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42.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43.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44.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45.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46.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47.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48.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49.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50.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51.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52.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延期限制，将根据减持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